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

地點：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39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41,500,000股，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30,047,85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72.4%。

主席：邱董事長宏哲 紀錄：邱紋祺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六年營業展望，敬請 鑒察。

說明：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附件。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三案

案由：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及方式，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如下，分派員工酬勞3%為新台幣1,584,932元，董事監察人酬勞3%為新台幣1,584,932元。

2、本案業經106年3月20日第二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同意上述分派。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0元，一〇五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1,412,513元，稅後淨利為43,640,44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505,295元後，可供分配金額為40,547,659元。

二、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減)：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12,5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412,513
加(減)：105年稅後淨利	43,640,441
提列法定公積	4,505,295
可供分配盈餘	40,547,659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
發放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547,659

三、鑒於公司今年度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之因應，擬全數不予分配。

四、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主席：邱董事長宏哲



紀錄：邱紋祺



附件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前言

105 年度是三竹資訊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金融科技 (FinTech) 熱絡發展，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中列出了四大面相、八大主軸以及十一項施政策略，各金融行業無不思考如何以創新、跨界及更具效率的服務滿足消費者需求。三竹資訊身為行動金融資訊領導廠商，在 105 年度推出了多項全新金融產品服務，並透過與主管機關更深度的產品合作及系統整合，提高三竹資訊競爭優勢、創造穩健收益，使業績持續成長。

二、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三竹資訊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027,597 仟元，與 104 年度相較成長 9%。105 年度營業利益為 17,698 仟元，較 104 年度成長 68%，預算目標達成率 112%。綜觀 105 年度業績，營業收入及利益雖均呈現成長趨勢，然而因強化公司產品競爭力需持續投入產品優化研發費用，以及業外收入減少等因素，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43,640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9%，每股盈餘 1.09 元。

■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實施成果如下：

項目	105 年度實際	104 年度實際	增(減)%
營業收入	1,027,597	942,697	9
營業成本	791,990	717,202	10
營業毛利	235,607	225,495	4
營業費用	217,909	214,986	1
營業利益	17,698	10,509	68
營業外收入(支出)	31,963	45,732	(30)
稅前淨利	49,661	56,241	(12)
稅後淨利	43,640	53,591	(19)

■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類別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87	343
	利息支出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0%	7.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7%	12.0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97%	15.62%
	純益率(%)	4.25%	5.68%
	每股盈餘(元)	1.09	1.49

三、105 年度業績經營概況

1. 金融事業群：

105 年度推出多項的市場創新服務與金融資訊服務，包括(1)行動金融專利創新：共取得 33 項發明專利，並有四項專利仍在申請中。(2)多國看盤交易平台：提供複委託與海外期貨資訊維護服務，目前共有 14 家提供複委託報價交易的券商，12 家海外期貨報價交易合作券商，佔有行動複委託市場市佔率九成以上。(3)多樣化的看盤交易介面：除原本經典使用介面之外，另創新提供單雙視窗多種看盤模式，符合各年齡層看盤需求。(4)主管機關的金融創新運用：與台灣集保公司配合推出了券商行動交易系統的電子投票功能，方便上市櫃公司股東透過券商行動交易平台，參與股東會投票。

除了上述的項目外，於 105 年度也開始透過不同資訊廠商跨界合作，如股狗網的籌碼分析等服務，深化財金資訊內容，創造更多樣化的商業利益。

綜觀 105 年的業務概況，證券語音下单系統客戶持續穩定；行動證券下单系統新增補騰證券及福邦證券，全台共與 53 家券商合作，市占率仍維持第一。電信業行動加值金融平台仍持續與電信業深度合作，品牌形象優異。

2. 簡訊事業群：

受惠於客戶增長及簡訊應用多元化，簡訊發送量亦較上年度成長，105 年每月平均發送量達 8,628 萬則，較去年同期成長 11.90%，且於 105 年 12 月單月正式突破達一億通的發送規模，創有史以來最高。目前共有 21 家金融銀行、3 家電視購物、6 萬多家企業客戶，不論是客戶數或發送量均為全台最大。

3. APP 應用事業群：

105 年度自製研發多樣重要平台產品，包括訊息推播平台、OTP 驗證平台、官方帳號，而承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電子投票系統」，順利導入各個券商之電子投票功能，為 105 年最重大專案之一。105 年在金融產險行動應用研發代工領域，共負責有 21 家銀行、7 家產險、3 家壽險、1 家投信客戶、1 家電信業，以及 19 家大型企業龍頭廠商之行動應用系統，已成為全台知名度最高。

4. 雲端事業群：

105 年度 QMI 重大發展歷程包括(1)推出一雲多公司架構(2)第一家混合雲公司正式上線(3)新增檔案共享功能(4)新增全文檢索功能。另外，105 年度共版本更新五次，新增提供包含聊天室管理員機制、後台管理報表、預約公告、連續錄音檔自動播放、多筆轉傳、Hash Tag、私有 cs210 對接公雲、撥號鍵盤與通話紀錄、客戶自訂資料刪除設定等多項全新功能。合計 105 年 Qmi 共新增銷售 42 家客戶，共 34,920 授權數，內容涵蓋公務部門、製造業、流通業、醫療院所等多個領域。

四、106 年各事業群展望如下

1. 金融事業群：106 年度除了持續推廣現有產品之外，另重點發展項目如下：

(1) 新數據中心：證券商電子交易比重持續攀升至 47%，行動交易人數逐年增加，海外交易商品推陳出新，交易制度日漸複雜，加上台股交易逐筆撮合即將上線，對系統效能要求更為提高，因此三竹資訊預計將於 106 年推出新一代數據中心，透過電文多面向性結構優化，節省封包傳輸量、加快傳輸效能，以提高伺服器可乘載人數，滿足未來各式交易需求。

(2) 三合一券商版本：105 年度推出多樣化的看盤交易功能後，廣受市場投資人的好評，本年度預計將此項服務導入所有券商版本，讓投資人能更方便的進行看盤交易，強化券商與三竹合作深度，進而創造更大的利潤。

(3) 創新的交易帳務功能：隨著投資人交易的多樣性與即時性需求，三竹於擬研發創新交易帳務整合功能，能讓投資人以較為便利的方式的進行交易與帳務的切換整合，縮短投資人的交易時間，創造更好的交易服务平台服務。

(4) 理財機器人：從投資人選擇商品開始，透過大數據分析出即時完整的投資交易決策資訊，並透過雲端交易系統，協助客戶能於交易條件到達時，第一時間即能精準地進行交易，此項服務可以帶給投資人很大的交易輔助，幫助其獲得最大的利潤，同時也能創造證券商與三竹的業績成長。

2. APP 專案事業群：

FinTech 亦為各銀行及產壽險重點發展項目，各銀行及產壽險不但組織改組成立「數位金融單位」外，更加碼投注在系統行動化之專案上，預期客戶需求將較去年成長，如個人金融之第三代行動銀行，以及法人金融的行銷數位化需求，預估今年三竹輔銷系統應有亮眼表現。在自有產品部份，除訊息推播平台、OTP 驗證平台及官方帳號外，106 年度也將加入法金輔銷平台及投信理財機器人產品。

3. 簡訊事業群：

106 年度簡訊維繫與開發重點仍以銀行、電子商務、連鎖企業等具高度會員成分之企業為主，搭配既有客戶簡訊深度應用，結合目標客戶族群擴大的業務環境下，預計簡訊發送量仍將持續成長。

4. 雲端事業群：

106 年度除了業務面鎖定行業別持續推廣 Qmi 之外，對於各行業別的應用可做為接續努力的目標，包含醫療行業的支援、企業帳號便捷管理的支援等都是可持續優化的方向。未來擬以 LDAP、企業帳號兩大功能為主，並輔以其餘功能與產品優化以超越競業，期望一舉成為台灣企業即時通訊的龍頭。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單固原有核心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產業競爭力之外，亦將持續關注 FinTech 發展趨勢、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客戶新型態需求，推出滿足市場所需的產品與模組，透過持續不斷的創新服務，協助企業客戶參與國際化競爭及深耕在地化經營，營造多方獲益的多元模式，並經由市場第一的市佔率通路與經驗，維持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持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利益。

最後敬請各位股東不吝示正指教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鎮華

監察人：何振興

監察人：李明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07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意。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F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Rows include 104 and 105 year financial data.

註 1：董監酬勞\$2,272 及員工紅利\$3,030 已於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795 及員工紅利\$1,795 已於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總經理：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重大之期後事項.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總經理：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外)

Table with columns: 105年, 104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總經理：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105年, 104年.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總經理：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AD-AC-0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或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或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選擇極之可能性較低，爰僅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句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非屬商業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重要小組依辦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依前項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該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非屬商業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重要小組依辦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該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屬同一集團之相關調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免該等合併案應先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市場基金。 (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資本額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前述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格式辦理之。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市場基金。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資本額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前述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格式辦理之。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二、考量公告申報標準應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日，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五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規定： (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某類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券及取匯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出售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項未券及取匯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合次級金融債券。 (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發售與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六、明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項。